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別	第 1 號	類別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署	
案由	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p>一、查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依「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鄉施政工作計畫彙編完成。</p> <p>二、茲依地方制度 40 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p>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審查 意見	如附件	大會 議決	<p>代表 10 人出席</p> <p>除依審查意見總表增減項目外，其餘照原案三讀通過。</p>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1 號議案

審查意見總表

- 一、 第 123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因公務聯繫之招待、餐會、贈送或支付紀念品、獎勵品、表揚用品、訪客來賓禮盒等：預算數 30 萬元刪 7 萬元，保留 23 萬元。
- 二、 第 131 頁 1040 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預算數 2 萬元刪 1 萬元，保留 1 萬元。
- 三、 第 132 頁 2033 臨時人員酬金依勞動法規定發超時加班費：預算數 21 萬元刪 11 萬元，保留 10 萬元。
- 四、 第 133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第 2 公墓禁葬區整地及遷葬工程：預算數 217 萬元刪 216 萬元，保留 1 萬元。
- 五、 第 138 頁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第四公墓第二納骨塔設置納骨櫃費用：預算數 7100 萬元刪 7099 萬元，保留 1 萬元。
3035 雜項設備費第 4 公墓及第 16 公墓管理室冷氣機更換：預算數 16 萬元刪 8 萬元，保留 8 萬元，說明文字修正第 4 公墓管理室冷氣機更換。
- 六、 第 148 頁 3035 雜項設備費補助 109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預算數 15 萬元公所自行撤回。
- 七、 第 162 頁 2051 物品文具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預算數 15 萬元

刪 5 萬元，保留 10 萬元。

八、第 163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土地鑑界費、影印費、營建物價書籍費及茶水等其他業務支出：預算數 13 萬元刪 3 萬元，保留 10 萬元。

九、第 183 頁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中低及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預算數 78 萬元公所自行撤回。

十、第 186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辦理秀水鄉元旦健行活動：更正秀水鄉元旦路跑活動。

十一、第 188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重陽敬老尊賢、鑽石婚及百歲人瑞等相關經費：預算數 20 萬元刪 17 萬元，保留 3 萬元。

十二、第 190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本鄉輔導社區擾動亮點計畫經費：預算數 100 萬元刪 99 萬元，保留 1 萬元。

2054 一般事務費辦理社區成果展等相關經費：預算數 27 萬元刪 22 萬元，保留 5 萬元。

十三、第 197 頁 2054 一般事務費文宣宣導、教育訓練、職安訓練及相關費用：刪除文宣宣導，更正教育訓練、職安訓練及相關費用。

十四、第 207 頁 6010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50 萬元刪 100 萬元，留 50 萬元。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社會福利、社會救濟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附 署 人	
案 由	制定「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秀水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發放自治條例」等 4 件法規草案，提請貴會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2 號決議案事項內容辦理。 二、 為造福本鄉人民福祉，創造出幸福有感鄉鎮，因而考量補助各層面族群，讓婦幼、弱勢者及生活上緊急危難者皆有適時的關心與援助，特制定本次 4 件法規草案。 三、 檢附「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秀水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及相關申請應備附件各乙份。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代表 10 人出席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第 四條公所自行撤回。	

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稿)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殘障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本自治條例之被保險人,由本所統一辦理投保:

- 一、設籍於鄉內連續滿三個月者。
- 二、父或母親設籍於本鄉之新生兒。
- 三、實際居住於鄉內之外籍或大陸配偶並持有居留證者。

第三條 保險範圍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死亡、殘廢或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殘廢保險金;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死亡理賠。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投保保險給付額度

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決標金額為投保團體意外險保險給付額度。預算金額視本所財源實際狀況酌予編列,調整給付額度或停止給付。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每年保險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實際則依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所訂期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金之給付種類

身故保險金: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合於第三條原因而致殘廢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殘障之一,按其殘廢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殘廢保險金額。

前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為本所。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八條 時效

本自治條例所訂鄉民辦理理賠權利,自事故發生日起,經過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申請程序

受益人或其關係人應出具戶籍謄本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送本所轉向保險公司申請。

第十條 經費來源

本自治條例立經費得由本所評估後視本鄉財源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彰化縣秀水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稿)

第一條 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使產婦及初生兒獲得適當之照顧，減少家庭育兒壓力，以緩解少子化對鄉內的人口衝擊，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

一、本條例補助對象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在秀水鄉(以下簡稱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二、本津貼應由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養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

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

第三條 補助金額：

符合前條規定者，產婦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六千

六百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認養之新生兒不予列計補助。但收養及實際扶養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例外。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於生育後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放棄權利。

(一)、申請書。

(二)、匯款切結書。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應記載新生兒及父、母詳細記事)。

(四)、申請人及委託人(無則免)身分證、印章。

(五)、產婦夫妻其中一方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六)、相關證明文件。(如：居留證影本等)

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攜帶已填妥之委託書、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辦理。

三、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檢具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代為申請。但新生兒父母皆死亡、行蹤不明致無法申請時，得由實際扶養、收認養新生兒之人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四、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附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

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

第五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
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應將所領補貼繳回。

第六條 經費來源視本所財源，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條例未盡規定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秀水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稿)

第一條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祥和社會，關懷亡者遺族，加強對喪家之照顧，以表達政府慰憫之意，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發放對象與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

凡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之鄉民死亡。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後初設戶籍於本鄉，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尚未設籍之新生兒死亡，以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以新生兒死亡日期起算)，不受第一款亡者設籍限制。

二、發放對象：

由民法繼承人中推派一人為代表，簽署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具名領取。若亡者無親屬或無人辦理喪事，得由處理喪事之善心人士為受領人(需檢附佐證資料)，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三條 發放金額及方式：

每位鄉民死亡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整為上限；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者，每位亡者則分別發放慰問金新台幣五千元及壹萬元整為上限。本所得視財政及實際狀況，調整發放額度或停止發放。

慰問金由本所派員慰問時發放之。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由轄區村幹事負責主動填寫查報，但未於戶籍地辦理喪事，致村幹事無法得知死亡消息者，應由發放對象自家屬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社會課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一)、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 (二)、 申請書及給付領據
- (三)、 死亡證明正本或除戶戶籍謄本。
- (四)、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五)、 現戶戶籍謄本。
- (六)、 相關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除戶戶籍謄本。
- ~~(七)、 相關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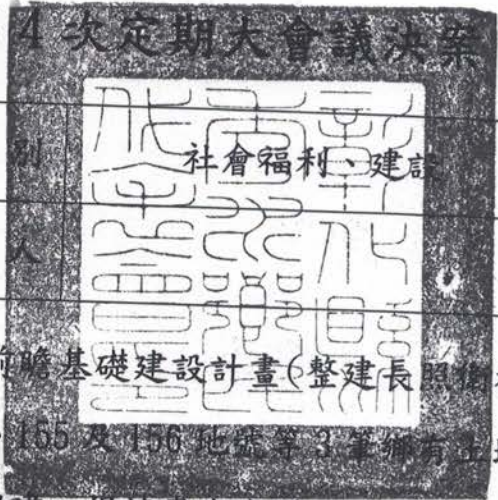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應將所領補貼繳回。

第六條 經費來源視本所財源，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條例未盡規定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3 號	類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附 署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共同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建長照據點計畫)，擬提供本鄉秀中段 153、155 及 156 地號等 3 筆公有地同意書，俾利縣府後續經費申請及興建，提請貴會審議。		
理 由	<p>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2475 號函暨該部所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p> <p>二、 為考量當今社會已逐漸邁向長者型社會，長照服務已嚴然成為未來趨勢，配合中央為加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布建之政策，在現有閒置公有土地，以新建方式布建多機能等長照機構中心，以期達到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且長照相關服務搭配專業衛生公部門單位管理，完備照顧服務體系將厚植整體服務量能。</p> <p>三、 彰化縣秀水鄉長照中心預計規劃說明及土地相關資料各乙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彰化縣政府予以憑辦。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代表 10 人出席 照案通過。